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闵民一（民）初字第17313号

原告胡某，女，1979年5月生，汉族，住安徽省绩溪县。

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1126号，主要营业地上海市碧秀路98弄15号2003室。

法定代表人计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成某，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胡某与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本案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某，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成某、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某诉称，原告于2010年6月3日至被告处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13年6月2日止的劳动合同。但被告于2013年5月31日就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故属违法。2012年初，原告与老板商定原告的基本工资2,7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左右，再加岗位补贴、奖金等共计3,300元。原告在被告处工作期间，未休年休假及探亲假。原告工作期间，每天多上了一个小时的班，被告应支付加班工资。被告在原告每月

的工资中扣除了社会保险费 961.63 元。被告未足额支付原告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病假工资。为此，原告申请仲裁，现原告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额 13,473.60 元（被告已支付原告 6,300 元，仍存在差额 13,473.60 元）；2、被告支付原告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 8,988.50 元；3、被告支付原告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未休探亲假折合工资 8,988 元；4、被告支付原告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平时延时加班工资 8,688 元；5、被告支付原告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病假工资差额 3,088 元；6、被告支付原告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34,617.60 元。

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辩称，被告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知原告到期不续签，并未于该日解除劳动合同，原、被告劳动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 日期满终止；并且被告已经按照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支付了原告经济补偿，不存在违法解除。原告部分年休假的诉请已过时效。原告 2012 年和 2013 年度整年的应休年休假天数都是 5 天，未满整年应折算。被告是私营企业，员工不存在探亲假，也没有探亲假可以折算工资的法律规定。被告从来没有安排过原告加班，原告不存在加班工资。被告已经足额支付了原告病假工资。被告实际发放给原告的工资和劳动合同是相符合的，

被告在工资单上写了的961.63元社保缴费只是被告为了让员工知道被告为原告缴纳的社保企业承担部分所以加上去的，并非从原告的应得工资中扣除。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应按仲裁裁决履行。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0年6月3日至被告处工作，任文员。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13年6月2日止的劳动合同，约定原告的月工资由基本工资1,750元、岗位补贴100元、交通补贴150元、膳食补贴每天10元组成。2013年5月31日，被告书面通知原告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原告应于2013年6月3日前办理移交手续。2013年6月5日，被告为原告开具了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为2013年5月31日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被告已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300元。

又查明，被告处每周做五休二，上班时间为9:00至17:00，中间就餐1次，休息半个小时，不考勤。原告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3月17日期间病假。原告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的岗位工资均为1,800元，2013年2月和2013年3月的岗位工资为1,900元，2013年4月的岗位工资为1,950元。被告支付原告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间的实发工资分别为1,964元、1,160元、1,160元、1,964元。原告的工资单中被告将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961.63元列明。原告自2012年始未休年休假。

2013年7月15日，原告以诉争事项等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会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裁

决：1、原告支付被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 1,186.21 元；2、原告支付被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病假工资差额 270 元；3、原告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遂诉至本院。

诉讼中，被告称其公司文员填写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劳动合同终止日期有误，可予纠正。原告提供了劳动合同、接报单、qq 记录、通知及汇款凭证、劳动手册、未婚证明、工资条、退工备案登记表等材料。

以上事实，由仲裁裁决书、劳动合同、接报单、通知及汇款凭证、劳动手册、工资条、退工备案登记表、工资袋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2013 年 5 月 31 日，被告书面通知原告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并未当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额 13,473.60 元的诉讼请求，无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填写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可予纠正。原告在举证期间内未提供其在被告处工作期间有平时延时加班的充分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平时延时

加班工资 8,688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在原告的工资单中将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 961.63 元列明，并非系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资，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34,617.60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我国劳动法律并无未休探亲假可折合工资规定，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未休探亲假折合工资 8,988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病假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期间病假，被告同意该期间按月工资的 80%计，可予准许，故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病假工资差额 3,088 元的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的诉讼请求。根据法律规定，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原告未提供其工龄已满 10 年的充分证据，故本院确定其 2012 年度的应休年休假为 5 天。2013 年年度因其病假已过 2 个月其不再享受年休假。被告应按规定支付原告 2012 年度的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原告主张的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已过时效；被告同意按仲裁裁决履行，故本院确定被告应支付原告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 1,186.21 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某病假工资差额 1,269.74 元；

二、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某未休年休假折合工资 1,186.21 元；

三、驳回原告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胡某、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平

人民陪审员　　林卓作

人民陪审员　　郑晓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鼎懿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 ……